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5）10 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名 | 乔** | 身份证件号 | 6301211997***** |
| | | 住址 | 大通县城关镇*** | 联系电话 | 17697*****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/ | | |
| | | 地址 | / | | |
| | | 联系电话 | / | 法定代表人 | /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 12 时 20 分，当事人乔**驾驶车辆青 A4****（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车）/鲁 Q****挂（华盛顺翔牌自卸半挂车）在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拉北路拉拉口村，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，该车车辆所有人乔**，从大通县黎明 28 公里处装载砂子运往湟源县大华镇湟西一标拌合站。经执法人员勘验发现鲁 Q****挂华盛顺翔牌自卸半挂车实际尺寸为长 9200 毫米，宽 2550 毫米，高（栏板）2000 毫米，与原尺寸相比较，栏板高度增加 1400 毫米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乔**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。鲁 Q****挂华盛顺翔牌自卸半挂车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。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乔*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执法人员制作的《勘验笔录》及执法过程影像资料。当事人乔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；不得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并依据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道路运政）序号 27，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，违法程度：一般；适用情形：1.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，账号 /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